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注意到，市场上有公司投资的上海赛领皇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赛领皇氏基金”）参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商业”）私有化的相关信息。经征询确认，上海赛领皇氏基金是万达商业私有化要约收购财团成员之一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的参与者，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要约收购万达商业约 43,105,843 股 H 股。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赛领皇氏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5.1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因上海赛领皇氏基金对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 的投资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认为上海赛领皇氏基金的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 近期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

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至 80%，具体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